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14:3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3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韩东丰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	0%	168	172,507,447	20.5579%	168	172,507,447	20.55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72,507,447	171,512,037	99.4230%	380,310	0.2205%	615,100	0.35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670,311	2,674,901	72.8794%	380,310	10.3618%	615,100	16.75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72,507,447	172,087,837	99.7568%	380,210	0.2204%	39,400	0.0228%

3、审议通过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72,507,447	172,088,337	99.7570%	376,010	0.2180%	43,100	0.0250%

4、审议通过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72,507,447	172,087,037	99.7563%	376,010	0.2180%	44,400	0.0257%
-------------	-------------	----------	---------	---------	--------	---------

5、审议通过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72,507,447	172,087,237	99.7564%	376,010	0.2180%	44,200	0.0256%

6、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72,507,447	171,046,437	99.1531%	858,510	0.4977%	602,500	0.34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3,670,311	2,209,301	60.1938%	858,510	23.3907%	602,500	16.4155%

上述提案 1、提案 6 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上述提案 2、提案 3、提案 4、提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本次提案 1、提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严苑榕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